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63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藤井直治（日本）

一 导 言

1. 大会在其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2. 委员会在其1981年10月22日至30日和11月2日和3日第27次至38次会议上联同项目75、85、86和91，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代表和观察员就这个项目表示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

36/SR. 27-38)。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
- (b)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A/36/441 和 Add. 1)；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A/36/455)；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三，二十五和二十六章 (A/36/3/Add. 23, 25 和 26)；²
- (e) 1980年12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63)；
- (f) 1981年2月24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129)；
- (g) 1981年8月3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6/417)；
- (h) 1981年8月1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6/434)；
- (i)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十八届各国议会会议通过的决议 (A/36/58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

² 将列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 1)

4. 在10月22日第27次会议上，人权司副主任就该项目作了介绍性的发言。

三 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36/L. 36

5. 在11月2日第37次会议上，丹麦代表提出了一个标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36/L. 36)，提案国为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冰岛、荷兰、挪威、秘鲁和瑞典，后来澳大利亚和尼加拉瓜加入为提案国。

6. 委员会在其11月3日第3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第10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6/L. 33 和 Rev. 1

7. 在11月2日第37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个标题为“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C. 3/36/L. 33)，提案国为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和瑞典。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的规定，

“忆及其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决议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打算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二号任意议定书》这种问题的第 35/437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6/441) 。”

“ 1. 请那些对第 A/C. 3/35/L. 75 号文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437 号决定的附件) 尚未提出评论和意见的会员国，提出其评论和意见；

“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其评论和意见中表示的看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3. 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继续讨论打算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8. 委员会在其 11 月 3 日第 38 次会议上收到了一个标题为“列刑”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36/L. 33/Rev. 1)，提案国为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和瑞典。

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参看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6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⁴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重大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⁵，并对委员会继续以严肃认真和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2. 感谢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一事上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要求行事；

4.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b)提出报告的同期⁶以及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⁷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0条第4款所采纳的一般建议；⁸

³ A/36/455.

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

⁶ 同上，附件五。

⁷ 同上，附件六。

⁸ 同上，附件七。

5. 赞扬已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报告；
6. 适当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1/162号决定，并期望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将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7.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8.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该《公约》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声明；
9. 感谢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各种统一标准以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
10.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在适用情况下遵行《任意议定书》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构，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欢迎秘书长采取各种措施改进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进行的宣传请秘书长考虑如何采取最适当的措施印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文件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秘书处人权司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到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4 (XXX) 号和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的情况下履行其各自在按照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下所负的职责。

决议草案二

死刑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1. 请会员国对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标题为“旨在最终废止死刑的各项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¹⁰的决议草案提出进一步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政府所表示的看法的报告；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标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审议打算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⁹ A/36/441 和 Add. I.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A/35/742号文件，第20段。

¹¹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